

申請人（以下簡稱會員）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成為運動彩券會員，於運動彩券會員投注範圍內，會員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名詞解釋：
  1. 會員：指自然人按 貴行之規定程序，向 貴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准予使用會員投注通路者。
  2. 會員專戶：指每一個會員由 貴行配屬一組專屬號碼，以作為預付投注款項、收取中獎獎金或退款。
  3. 運彩專戶：指 貴行為運動彩券帳務處理所需，設置之過渡性科目，以利會員主動將投注款項預先經由金融支付體系並透過此過渡性科目轉入會員專戶。
  4. 會員投注：係指會員利用會員投注通路，依 貴行訂定之程序完成投注，並以會員專戶支付投注款項並收取獎金或退款。
  5. 會員投注通路：係指為提供會員完成投注且經 主管機關同意之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
  6. 入金：指會員主動將投注款項預先經由金融支付體系並透過 貴行之運彩專戶轉入會員專戶之作業。
  7. 出金：指會員專戶內之款項，由 貴行透過金融支付體系，將其款項轉入其約定的本人名義之本國金融存款帳戶之作業。
  8.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二、會員在使用電話投注時，其會員專戶密碼鍵入錯誤次數達5次者系統自動鎖住；因會員專戶密碼錯誤被系統鎖住或忘記者，須本人親自向 貴行或受委託金融機構重新申請密碼。
- 三、會員在使用網際網路投注時，其憑證密碼鍵入錯誤次數達5次者系統自動鎖住，因憑證密碼錯誤被系統鎖住或忘記者，須本人電洽運動彩券客服中心，並重新下載憑證。
- 四、會員充分了解，有關 貴行所發給之密碼或憑證，為會員投注交易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憑證無誤時，即視為會員本人投注；該密碼或憑證會員應審慎保管，若因外洩導致會員專戶遭人冒用，無論會員是否知情，概由會員自行負責。
- 五、會員在使用會員投注通路進行投注交易時間為每日上午6:00至次日上午4:00，前述交易時間， 貴行得視情況調整，逕行公告後，不另行通知；若因賽事異動等突發因素， 貴行亦得對上述投注交易時間作適當調整，不另行公告及通知。
- 六、會員專戶之使用，如有違反 貴行之運動彩券會員投注作業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或 貴行規章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其會員專戶，餘款依出金方式辦理。
- 七、會員投注時，其交易內容可立即透過 貴行客服中心或運動彩券網站查詢。
- 八、會員得向 貴行申請交易紀錄， 貴行得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 九、會員投注前應將投注款項預先入金至會員專戶，前開款項存入所需之各項手續費由會員自付。 貴行運彩專戶於收受會員入金款項後，最遲應於一小時內轉入其會員專戶，會員專戶須有足額投注款項時，始可進行投注，關於 貴行運彩專戶收受會員入金款項所需時間，將視會員入金方式及金融支付體系運作情況而定之。
- 十、會員申請出金時，其款項將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存款帳戶。若發生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情事致其款項無法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存款帳戶時，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一、會員同意 貴行為倡導節制投注，得對會員每日或每次（張、筆）投注金額訂定投注上限；逾前開限額系統自動拒絕投注。另 貴行為控管營運風險，得對會員每次（張、筆）投注金額訂定派彩上限；逾前開限額系統自動拒絕投注。 貴行應將前述投注上限及派彩上限金額公告於運動彩券網站且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會員進行投注時，如會員投注通路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通訊斷線、網路壅塞、斷電或其他事故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投注交易錯誤、中斷、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時，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會員投注通路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會員於使用會員投注通路投注前，應對 貴行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 十三、會員投注標的賽事，依 貴行運動彩券投注辦法認定為無效比賽，並需退款時， 貴行即將應退款項轉入其會員專戶。
- 十四、會員投注經 貴行彩券電腦系統確認為中獎時， 貴行依兌獎相關規定辦理，將扣除稅負後之獎金，轉入其會員專戶。
- 十五、會員入金時，發生款項誤入非本人之會員專戶時，與 貴行無涉，概由會員本人自行負責。
- 十六、會員得隨時將會員專戶內的款項出金至約定存款帳戶，每日得申請出金次數不限，每次出金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二千萬元。若約定帳戶屬他行，另需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貴行於每日匯集各會員的全部轉出申請後，統一辦理轉出作業，每日僅進行轉出作業一次。
- 十七、會員投注交易紀錄應以電磁記錄型態儲存， 貴行須有備份及安全管理機制；前開資料至少須保存十年。
- 十八、會員電話投注交易錄音紀錄及網際網路交易憑證使用紀錄應以電磁記錄型態儲存， 貴行須有備份及安全管理機制；前開資料至少須保存一年。
- 十九、發現會員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時， 貴行得逕行終止會員專戶並通知之，餘款依出金方式辦理。
- 二十、會員同意 貴行發生誤入款項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沖回或請求返還該筆款項。
- 二十一、如經 貴行研判會員專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 貴行得逕行終止會員專戶。
- 二十二、貴行發行運動彩券期間屆滿或發行權被主管機關終止時，會員專戶自動終止，餘款依出金方式辦理。
- 二十三、會員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二十四、會員認知 貴行服務僅限在中華民國領土（包含台灣、澎湖及金門、馬祖，以下簡稱「本國」）使用。在本國境外使用 貴行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貴行概不負責。會員須承擔在本國境外進行投注交易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 二十五、會員認知所有透過 貴行網站進行的投注及交易，均視為在本國境內進行，並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
- 二十六、會員認知 貴行不歡迎來自美國或其附屬領土地區以網路、電話、其他電子或電線通訊系統方式所進行的投注交易。
- 二十七、會員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 貴行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